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86/24 號的會後回覆

**「要求盡快興建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
亦可參照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分期興建」**

「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該用地)的工程項目策劃工作不屬本署的職權範疇。有關該用地的設施包括洗手間的提供，由其工程項目的倡議部門或場地管理部門負責。本署已經審視在將南海濱長廊(海濱長廊)放置流動廁所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實際環境限制，包括海濱長廊沿路無行車路及泊車位等設施可使用，加上海濱長廊的行人路沿路均設有單車徑，本署無法安排吸糞喉管從吸糞車跨越單車徑進行吸糞工作，因此未能在海濱長廊設置流動廁所。

就跨灣大橋一帶而言，附近已設有相當數量可供市民使用的廁所設施，包括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及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故此，本署未有計劃在區內興建新公廁。至於加設指示牌指引附近一帶(包括商場)洗手間的事宜，則不屬本署的職權範疇。雖然如此，本署已在上述公廁懸掛橫額，提醒市民附近公廁的位置(包括本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廁所)，並在跨灣大橋上落橋位附近一帶加設方向提示指示本署公廁位置，及要求路政署在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跨灣大橋附近增設指示牌指示本署公廁位置。

本署已經審視在跨灣大橋上放置流動廁所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實際環境限制，包括行人路面狹窄、橋面風勢、吸糞喉管無法從吸糞車橫跨分隔屏障及單車徑進行吸糞工作等，因此未能在跨灣大橋上設置流動廁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 10 月